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二、基金種類：股票型
- 三、基本投資範圍及方針：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 五、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及境外
- 六、本基金計價之幣別：新臺幣及美元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
-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二、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費用，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fsitc.com.tw)。
- 三、投資遞延手續費 N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玖、(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 四、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之有價證券，因投資標的鎖定特定產業，投資組合可能有集中於少數類股之情形，其中有些產業因景氣循環位置不同，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另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

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等風險，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詳細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第 14 頁至第 23 頁。

- 五、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及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基金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 六、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單位淨資產價值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
- 七、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fsitc.com.tw
台北總公司：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傳真：(02)2509-4292
新竹分公司：30042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40342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11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80661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一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羅瑞民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 電子郵件信箱：fsitc@fs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655-3355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RA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地址：Level 13, 35 Clarence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電話：+61 2 9397 7300
網址：http://www.rareinfrastructure.com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19樓
電話：(886) 2735-1200 網址：http://www.statestreet.com

六、基金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4-1000
地址：10477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網址：www.fsitc.com.tw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秀椿
地址：10596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 錄

【目錄】	1
【基金概況】	3
壹、 基金簡介	3
一、 發行總面額	3
二、 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3
三、 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3
四、 得否追加發行	3
五、 成立條件	3
六、 預定發行日期	3
七、 存續期間	3
八、 投資地區及標的	3
九、 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3
十、 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5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6
十二、 銷售開始日	6
十三、 銷售方式	6
十四、 銷售價格	6
十五、 最低申購金額	7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 拒絕申購之情況	8
十七、 買回開始日	9
十八、 買回費用	9
十九、 買回價格	9
二十、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9
二十一、 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10
二十二、 經理費	10
二十三、 保管費	10
二十四、 收益分配	10
貳、 基金性質	12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13
肆、 基金投資	13
伍、 投資風險揭露	19
陸、 收益分配	23
柒、 申購受益憑證	23
捌、 買回受益憑證	26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27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29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1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1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1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1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1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32
伍、 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2
陸、 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不適用）	32

柒、基金之資產.....	33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3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4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36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38
壹拾參、收益分配.....	38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38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38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39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0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40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41
貳拾、受益人名簿.....	41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2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2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4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43
壹、事業簡介.....	43
貳、事業組織.....	44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49
肆、營運情形.....	50
伍、受處罰之情形.....	52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5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3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53
貳、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53
【特別記載之事項】	54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之聲明書.....	54
貳、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55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56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58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94
【附錄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95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3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	108
【附錄四】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10
【附錄五】基金之財務報告	111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11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一)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二)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如下：

1.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

2.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XX^(註)

(註) 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申報，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成立於 年 月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於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內發行之。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希臘、葡萄牙、比利時、丹麥、芬蘭、荷蘭、挪威、愛爾蘭、義大利、西班牙、瑞典、瑞士、盧森堡、日本、香港、奧地利、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新興市場國家(包括大陸、波蘭、匈牙利、印度、南韓、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巴西、墨西哥、南非、土耳其、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秘魯、捷克、埃及、以色列、約旦、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羅斯、斯里蘭卡、委內瑞拉、冰島、斯洛伐克共和國、烏克蘭、烏拉圭、越南)。

(二) 投資標的：詳見【基金概況】壹、基金簡介之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之說明。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

1.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股票之總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所謂「水電瓦斯股票」係指主要從事或投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所依靠的公用事業如水資源、電力、天然氣、原油等有關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所謂「基礎建設股票」係指主要從事或投資於基本服務、設施、機構有關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主要包含(但不限於)從事機場、機場服務、高速公路、付費道路、貨運、鐵路、海港及港口服務、電信基礎設施、無線通訊、設備製造、社會福利政策(社會住宅、公共醫療、教育、犯罪防治、體育場館等)、原物料等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有關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
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
 - (2) 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 A.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 B.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3. 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上述(三)、1之比例限制。
- (四)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1. 本基金之投資配置，除根據海外投資顧問所提供之最新個股投資建議外，並由經理公司研究團隊，透過由上而下(top down)及由下而上(bottom up)的方式建構投資組合，以追求較長期而穩定之獲利機會為目標。經理公司並每月進行投資組合檢討，當個股目標價格已達到經理人設定之合理範圍、或經理人發現更具潛力的投資標的、或公司營運展望轉為負面或投資前提已改變，則將持股賣出，進行合理的換股操作。
 - (1)由上而下資產配置程序 (Top-Down Process)：依總體經濟指標、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政府財政政策、殖利率曲線等分析，判斷目前股市多空位置，決定資產配置比重。
 - (2)由下而上選股程序 (Bottom-up Process)：
 - A. 先選出公開上市公司，再透過評分機制(依據基礎建設與公用事業相關性及營運品質)篩選出可投資標的(universe)列入觀察名單。
 - B. 基本面選股：從觀察名單中選出具有穩定現金流、具有競爭性(例如：具有效率的營運模式或管理方式)、且具有可分析性者列入候選名單(由觀察名單中之個別標的對於財務、業務或營運的資訊公開與透明度具有分析可能，將有利於公司財務分析、公司營運分析以及與競爭公司水平分析等，有益於選股之準確性)。
 - C. 經理人與研究團隊針對候選名單企業，透過質化與量化精選持股，以提升整體績效。
2. 本基金運用內部報酬率(IRR)與個別公司之風險調整後資金成本(RACC)評估個別投資標的之長期投資價值，確保其長期績效之穩定性。
3. 本基金之績效評估參考指標：OECD G7 Inflation Index +5.5%
績效評估參考指標介紹：OECD G7 Inflation Index 系由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編撰包含七大工業國(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義大利及日本)之通貨膨脹年成長率指數，該指數每月更新一次。本基金採用 OECD G7 Inflation Index +5.5%係因本基金主要投資於 OECD 成熟國家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產業為主，該產業因與民生基本需求相關，政府多採取特許制或有限度管制監督。在穩定民生基本需求且兼顧經營者獲取合理利潤(不至倒閉影響民生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允許該產業之產品定價與通貨膨脹或其生產成本具明顯

正向關係，營收與獲利多寡亦與通貨膨脹率具有相當程度連結。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產業長期具有穩定獲利與配息機制，過往長期股息率約 5~6.5%。

(二)投資特色：

1. 本基金將以基礎建設與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為兩大投資主體，除經濟成長與政策利多可望提供本基金較穩定報酬外，更著重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提供之穩定現金流，可在低利環境下，提供欲以收息投資為目標之投資者投資選擇。
2. 全球各國家政府致力於基礎建設佈置，而以美國為首，成熟國家透過不斷的擴張與升級，新興市場則在持續城市化與現代化的過程中，水電瓦斯等公用事業與基礎建設的未來具有長期穩定投資機會。

十一、 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根據本基金之投資策略與投資特色，本基金之風險及波動度屬中高程度，適合投資屬性偏好風險及波動度中高之投資人，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區分為 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並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投資。本基金主要風險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伍、投資風險揭露)之內容。

十二、 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 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之。

十四、 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其每日之銷售價格計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所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報酬率計算之，前述銷售價格計算方式，詳釋例：

釋例：

假設：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

(1)銷售日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
10.0000 (A)

(2)銷售日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5000元
銷售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10.6500元

(3)換算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之日報酬比率為
 $10.6500/10.5000-1=1.428571428\%$ (B)

(4)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銷售日前美元受益權單位最後公布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x (1+換算當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報酬率)= (A) x (1+(B))
 $=10.0000x(1+1.428571428\%)=10.1429$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

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發行價額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不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 1 年(含)~2 年(不含)者：2%。

(3)持有期間 2 年(含)~3 年(不含)者：1%。

(4)持有期間 3 年(含)以上者：0%。

3. N 類型僅限轉換至 N 類型：

本基金 N 類型互轉(例如配息型 N 轉至累積型 N)或轉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 類型，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即第一次原申購日期移轉至轉入基金，其持有期間累積計算。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本基金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含當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百元整；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除經理公司同意及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與「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外，申購人每次單筆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仍依前述之規定。如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

或其整倍數為限。現行本基金暫不開放美元級別定期定額扣款。

- (二)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三)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 (一) 經理公司職員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 (二) 經理公司職員辦理前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得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 (三) 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1. 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時，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

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

2. 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查證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申購人本人其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有困難者。
3. 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4. 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5. 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6. 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7. 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8. 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9. 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10. 申購人首次申請開戶，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經經理公司評估結果劃分為「高風險」等級者；已與經理公司開戶，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經評估結果劃分為「高風險」等級者。
11. 如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為準。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
- (二)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每件新臺幣伍拾元，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之。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十九、買回價格

- (一)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二)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信託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信託契約第 5 條第 4 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 (三) 基金買回日係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

計算範例：

受益人於106年9月1日買進本基金10,000單位，每單位淨值10.5元，9月6日全部賣出，9月7日每單位淨值11元，持有期間不滿七個曆日，則短線交易買回費之計算如下：

買回價金：11元×10,000單位=110,000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110,000元×0.0001(買回費率)=11元(歸入本基金資產)

客戶之買回價金：110,000元-11元=109,989元

二十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但本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係指本基金投資於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1及7月第10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嗣後如因例假日變更時，仍從其公告規定。

二十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十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分配，併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二) 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下列方式決定應分配之金額並按第(四)點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 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 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司得就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3. 可歸屬於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

港澳)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為正數時,亦為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 (三)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決定分配之金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四) 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二十個營業日(含)內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五)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 (六)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七)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外)同意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範例：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每月之收益分配

就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為正數時,亦為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並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基金帳戶內容	基準貨幣		新台幣計價幣別		美元計價幣別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分配前金額	分配後金額
基金帳戶	6,400,000,000	6,4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	21,000,000	21,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各項成本費用	431,000,000	431,000,000	420,000,000	420,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累積淨投資收益	61,500,000	0	60,000,000	0	1,500,000	0
基金帳戶合計	6,913,500,000	6,852,000,000	6,500,000,000	6,440,000,000	413,500,000	412,000,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600,000,000.0	60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0.8333	10.7333	10.3375	10.3000

1. 新臺幣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

可分配收益內容(月)	金額
本期投資收益－中華民國境外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	\$ 60,0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各項成本費用	420,00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20,00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 500,000,000
經理公司決定分配之金額	\$ 60,000,0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600,00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1

假設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6,500,000,000 元，基金單位數為 600,000,000.0 單位。
假設期末收益部份分配 60,000,000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1 元 = 60,000,000 ÷ 600,000,000

2. 美元計價類別之受益權單位：(金額皆為新臺幣元;美元計價類別依信託契約約定匯率換算)

可分配收益內容(月)	金額
本期投資收益－中華民國境外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	\$ 1,500,000
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各項成本費用	11,000,000
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1,000,000
本月可分配收益合計	\$ 13,500,000
經理公司決定分配之金額	\$ 1,500,000
基準日發行在外單位數	40,000,000.0
每單位分配金額	\$0.0375

假設基金規模為新臺幣 413,500,000 元，基金單位數為 40,000,000.0 單位。
假設期末收益部份分配 1,500,000
每單位可分配金額為 0.0375 元 = 1,500,000 ÷ 40,000,000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 106 年 月 日金管證投字第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國外及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

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主營業所提供最新修訂之信託契約，以供受益人查閱。

(二)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該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尚未追加發行。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不適用，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 投資分析：研究員與基金經理人廣泛搜集各種相關資訊(總體經濟、產業動態、政治環境等)及國外投資顧問提供之投資建議，加以歸納整理，作成投資分析報告，以提供基金經理人做成投資決定之重要依據。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產業研究及資料數據，對短中長期市場研判，以及對投資標的未來基本面的預期為基礎，做成投資決定書。
3. 投資執行：基金經理人參酌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公司營運狀況、法規、信託契約內容、基金之申購、買回狀況及其他重大資訊等，由基金經理人決定每日買賣種類、數量、時機、價位，填具投資決定書，經投資單位部門主管覆核，並呈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之。
4. 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二) 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學經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李奇潭

學歷：逢甲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經歷：103/08~迄今 第一金投信國外投資部投資副理

101/07~103/07 群益投信債券部基金經理

99/10~101/06 華頓投信投資研究部襄理

97/03~99/09 台灣工銀投信風險管理部專員

95/01~97/02 南山人壽投資部專員

(三)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1. 權限：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2. 目前基金經理人同時為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經理人。
3. 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 (2) 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四)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期
李奇潭	自成立日起~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一)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RA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Legg Mason 美盛集團子公司之一)，成立於 2006 年，為一個專精於公用事業與基礎建設的資產管理公司。其基金分別於澳洲、英國、歐洲、美國與加拿大上架，管理資產美金約 50 億元。RARE Infrastructure Limited 為少數專精於單一產業之資產管理公司，其投資專業人員多為過往參與政府公用事業與基礎建設標案研究、經營管理等業務，對於該產業研究能力、長期投資價值與風險及整體產業與公司特性掌握度佳，可提供顧客專業管理的資產投資組合。

(二) 投資團隊以其專業能力，為客戶提供全方位之投資資訊，俾利本基金資產配置建議與決策：

1. 雙方定期討論投資市場以及基金研究報告與相關資訊；
2. 提供基金投資策略書面報告；
3. 提供市場重大事件或波動之說明及因應策略；
4. 提供經理公司不具投資決定權性質之投資意見與建議。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9.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1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1.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2.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3.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4.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5.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17.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18.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
1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20. 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21.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22.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3.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24.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5.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6.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27.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8.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2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0.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

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1.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32.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3.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34.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上述(一)第 5 所稱各基金，第 9、第 12 及第 17 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三)上述(一)第 8 至第 12、第 14 至第 18、第 21 至第 25、第 27 至第 31 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上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國內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二十三條及金管會民國 105 年 05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15817 號令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限制。經理公司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出席、行使，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並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經理公司並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如上開規則、「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或相關法令等有修正者，從其最新規定。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
4.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1)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2)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5. 經理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本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
6. 經理公司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二)海外部份處理原則及方式：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股票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股東會。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

- 1.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並基於本基金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本基金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2.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藉行使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處理方式：

經理公司應將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如下：

1.國內部分：

- (1)經理公司接獲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就重大議案應予以評估建議，如評估後建議出席並行使表決權，則由相關單位指派出席人員，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 (2)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並據以執行。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應登記管理，並循序編號歸檔，至少保存五年。
- (3)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2.海外部分：

原則上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得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本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之介紹：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

證券化泛指金融機構將承作放款所獲之債權透過彙總組合、資產轉移、群組擔保以及承銷發行等架構，轉換成證券型態，並在市場上公開銷售給投資大眾之交易過程。籌募資金的方法由原本的間接金融轉成直接金融，亦即有價證券化。一般而言，可分為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MBS 及資產擔保證券 Asset Backed Security 簡稱 ABS)與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資產信託 REIT、不動產及其相關權利/不動產相關有價證券等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兩大類。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簡稱 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sset Backed Security 簡稱 ABS)投資層稍有不同，ABS 由於其投資期限較短，普獲商業銀行及共同基金等投資者所喜愛；MBS 雖不乏商業銀行、年金基金、投資基金及一般個人等投資者，然主要以業

界間之相互投資為主。MBS 相對政府債券有較高之殖利率，且大部份由具公信力之擔保機構作為擔保，信用評等幾乎等同美國公債，部分標的甚至優於 AAA 級券，並且流動性僅次於政府債券，買賣價差小，故頗受投資銀行、保險公司、退休基金、共同基金、避險基金之青睞。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證券化商品的國家，市場相對成熟，但近幾年隨美國房市與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下，證券化商品出現修正行情。然亞洲國家仍處於起步階段，且因亞洲地區經濟成長力道超越美國。以歐洲而言，證券化起源於美國市場，而後逐步向英國、加拿大、澳洲、日本發展，美國為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之領導者，發展最健全之市場；整體交易狀況以美國最為活絡，歐洲市場次之。相同於美國市場之特型為 MBS 市場發行量依舊大幅領先 ABS 市場，顯示其市場需求相較 ABS 市場具備發行誘因，次級市場流動性也較佳。

-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謀求長期資本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保證本基金最低之收益率，亦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惟投資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因投資標的鎖定特定產業，投資組合可能有集中於少數類股之情形。
-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相關產業之有價證券，因各國不同之產業景氣循環，也將對本基金之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 三、流動性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成熟國家及新興市場國家，其中新興市場國家若遭遇投資地區有重大政經變化導致交易狀況異常時，其流動性風險較高。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 (二)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級別與美元計價級別，因此當外幣匯率變動時，將影響本基金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將以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等或其他經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匯兌風險可以完全規避。
- 五、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地區涵蓋全球，各國家或區域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包括勞動法規、交易法規、稅率制度之規範變動以及投資地區之間彼此經濟依賴所帶動之經濟成長或經濟蕭條，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證券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
-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一) 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

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無。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風險：

1. 反向型 ETF 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和指數反向變動報酬，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反向型 ETF 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反向型 ETF 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各向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 (Tracking Error Risk)。
2. 商品 ETF 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相關商品價格變動的報酬，當追蹤的商品指數變動，商品 ETF 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投資於商品 ETF 也將承擔追蹤指數和 ETF 變動幅度不會完全一致的風險 (Tracking Error Risk)。
3. 槓桿型 ETF 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交易風險、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基金將產生槓桿操作之投資風險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當基金表現與標竿指數表現不相符時，追蹤誤差對於基金的表現有負面影響，長期仍存在追蹤標的指數誤差風險。

(二)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包含發行人信用風險、時間風險及價格波動風險。發行人一旦發生信用風險，權證投資人將面臨無法履約的困境。愈接近到期日，權證的時間價值愈趨近於零，權證一旦過期即完全沒有價值，投資人將損失全部權利金。認購權證價格與標的證券股價漲跌具連動關係，但因具槓桿效果，因此權證價格波動風險可能相當大。

(三)參與憑證 (Participatory Notes) 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標的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發生交易對手違約將導致股票的全部市場價值的損失，因此交易對手風險相當大。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惟從事此等交易仍有風險，其中：

(一)經理公司判斷市場行情錯誤，或期貨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或選擇權屆期且無履約價值時，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投資人須瞭解本國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尚屬初期發展階段，可能會有流動性不足的風險。

(二)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最常見的有下列：

1. 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指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當事人，因其交易對手違約時，所承受的損失。
2. 流動性風險：指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無法將信用衍生性商品平倉變現的風險。
3. 市場風險：指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導致可能發生虧損的風險。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無，本基金未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

1. 與表彰標的證券相關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是一種用以表彰標的證券所有權之有價證券；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價格通常會隨標的證券市場波動。然而

此關連並非絕對正相關，而且投資海外存託憑證之風險除本身之風險，尚包括其轉換成標的證券後之風險。

2. 匯兌風險：如有海外存託憑證需轉換成標的證券時，或有與其標的證券以不同貨幣計價而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即時資訊取得落後之風險：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機構並無義務於海外存託憑證交易市場揭露其公司之重大訊息。因此，海外存託憑證之市場價值可能無法立即反映重大訊息之影響。
4. 不易正確估計投資價值之風險：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的公司，在國外與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地之兩地股價通常有所差異，海外存託憑證若發行量較少時，股價通常較高；因而投資人在評估該海外存託憑證的合理本益比時，可能給予較高倍數造成高估股價之風險。

(二)投資不動產證券商品之風險：

1. 違約風險：所代表的資產信用風險過大或品質不良，債務人拖欠償還本息，導致投資人無法回收原先預期的債權。
2. 提前還款風險：可能面臨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之現金流量產生變化，產生資金重新規劃的風險，此容易發生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化商品。

十二、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通，是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聯合發展的機制。滬港通由滬股通及港股通兩個部分組成，使中國內地和香港投資者允許透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滬港通投資大陸地區之相關風險如下：

(一)發展中之交易機制風險

滬港通之投資法規尚屬新制，滬港通投資法規可能於未來會再修訂，無法保證該等修訂對滬港通投資者是否會有影響。經理公司除密切注意政策發展之趨勢外，基金除透過此方式投資大陸股市，亦將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即 QFII)進行投資，以降低上述若滬港通投資法規修訂而對滬港通投資者不利之風險。

(二)交易額度限制風險

滬港通正式開通後，其中滬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3000 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30 億元；港股通總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2500 億元，每日的額度上限為人民幣 105 億元，惟香港證交所曾表示「額度不是限制因素，監管單位將不斷檢討額度上限」。倘若額度用盡時，大陸證券監理機關未如預期再開放額度上限，將減少可投資大陸地區之管道，恐對基金之投資彈性產生不利影響。基金除透過滬股通投資大陸地區股市外，亦將透過 QFII 進行投資，以分散滬港通交易額度用盡所產生之風險。

(三)暫停交易風險

承前述(二)，若滬港通跨境投資總額度及每日額度到達上限，且未再開放額度上限時，將會暫停買盤交易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當滬股交易之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下一個交易日將會暫停買盤訂單(惟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到總額度餘額重新抵達每日額度之水平。此時基金將面臨暫時無法透過滬股通買入大陸 A 股，基金之投資彈性將產生一定程度限制；但因經理公司已取得 QFII 投資額度，即便滬港通發生暫停交易之情形時，仍有其他管道可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以達成基金之投資方針，並維護投資人投資

權益。

(四)可交易日期差異風險

在滬港通推出初期，為確保兩地市場投資者及經紀商，可在結算日通過銀行收發相關款項，投資者只可於兩地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進行交易。由於大陸及香港營業日的差異，可能發生其中一方是營業日，另一方為例假日的情形，在此情況下當日將無法透過滬港通進行大陸 A 股買賣交易，因此基金可能須承受 A 股於香港市場休市期間價格波動的風險。

(五)可投資標的異動風險

現階段滬股通可投資之標的為上證 180、上證 380 指數成分股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且於香港掛牌 H 股之公司股票。香港聯交所將根據滬股通規則的既定準則，於滬股通證券名單納入及剔除證券。若(1)某滬股通證券其後被剔除相關指數成分股；(2)某滬股通證券的相關 H 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3)某滬股通證券被實施風險警示，屆時本基金將僅可出售該滬股通證券，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有關證券。

(六)強制賣出風險

大陸股市每日交易結束後，如發生所有大陸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超過限定比例(30%)時，上海證交所將按照「後買先賣」的原則，向投資者委託的證券公司及託管銀行發出平倉通知，接獲通知之投資者應依規定盡速賣出該股票。

滬港通之投資者亦須遵守此規定，但香港證交所為避免超限情形發生，已訂有當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 A 股數額合計達 28%時，即不接受該標的之新增買單，得有效降低滬港通投資者須強制賣出股票的情形。

(七)交易對手風險

基金可能因證券商之作為或不作為，影響基金交易執行或交割而導致損失，經理公司就交易對手已訂有相關遴選標準，將擇優選擇往來交易證券商，以保障基金受益人權益。

(八)不受香港或中國大陸相關投資者賠償或保護基金保障的風險

1.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僅涵蓋在認可股票市場(香港證交所)及認可期貨市場(香港期交所)上買賣的產品，因為證券商違規事項而蒙受損失者。但滬股通交易並不涉及香港證交所和香港期交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因此透過滬股通交易之股票，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2. 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範圍僅涵蓋中國內地證券商，而滬股通係透過香港券商進行交易，該券商並非中國內地證券商，故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九)複雜交易產生之營運及操作風險

上海證交所明確規定大陸 A 股市場不得有違約交割之交易，故於買入股票時，證券商將確認買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現金，賣出時亦須確認賣方投資者帳上有足夠的股票，方得進行交易，以避免產生違約交割情事；滬港通交易亦遵循此規範，因而交易及交割流程衍生以下三種運作方式：

1. 款券分離：即買入股票需先匯款至證券商帳戶、賣出股票需先撥券至證券商帳戶。
2. 款券同步：部份證券商為配合機構投資人之需求，提供投資者透過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同一集團的交易證券商下單滬港通時，可款券同步交割，賣單也無須提前撥券的交割制度，市場簡稱「一條龍交易機制」。
3. 優化交易制度：即簡化賣出股票需事先撥券之程序，香港結算所於 2015

年 3 月 30 日正式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方案，改由香港結算所檢核庫存股數，該方案可提升相關交割系統並優化滬港通交易機制。

本基金就滬港通交易及交割流程擬採行優化前端監控方式運作，以特別獨立戶口身份代碼執行交易。惟因前述各類方式均需要兩地交易所及投資人的資訊系統得互相配合支應，如系統未能正常運作時，投資者可能將承受營運風險。

(十) 跨境投資法律風險

基金投資國外或地區時，須同時遵守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法規制度，以現行滬港通交易模式，股票之名義持有人為香港結算所，其法令內容與交易模式與臺灣之規定不盡相同，且有隨時代變遷調整之情形(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及交易模式改變)，任何法令異動均可能對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表現。

十三、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規範：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融機構外，自 2014. 7. 1 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 30%之扣繳。

- 2014. 7. 1 起，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 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 1. 1 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 FDAP 款項資產所取得之總收益款項；
- 2017. 1. 1 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有明確規範，仍有待 IRS 進一步公告。

依 FATCA 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 FATCA 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 FATCA 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 FATCA 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宜。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二十四「收益分配」。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 臨櫃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2. 郵寄申購：應檢附匯款水單、申購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

分證影本)，郵寄給經理公司提出申購。

3. 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應先檢附申請書、印鑑卡、聲明書、風險預告書暨投資適合度分析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完成申請程序後，便可採用電子交易及傳真交易。

(二)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於收到申購書及申購價金時，應交付申購人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經理公司拒絕申購者，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回之日起失效。

(三)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且於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 ATM 或銀行匯款者。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1.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2.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3.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計算規則，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四、銷售價格。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在適用級距內，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金額及申購時經理公司之銷售策略，定其適用之費率。前述申購手續費率計算，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四、銷售價格。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三、申購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

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另除第(二)項至第(四)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二)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三)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四)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五)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 (六)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以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四、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五、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

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一)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路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買回作業。
- (二)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 (三)買回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時，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申請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買回申請日之買回申請。
- (四)基金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但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須再扣收遞延手續費。
- (二)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目前買回費用為零，但對短線交易投資人則依(三)之規定辦理。
- (三)經理公司對於投資持有期間未滿七個曆日(含第七個曆日)，將酌收萬分之壹之買回費用，於該筆買回價金中扣除，該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時定額投資、同一基金間轉換等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本公司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本基金保留拒絕接受任何客戶意欲作出短線交易之權利。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一)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二)如有後述五、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者，該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遲延給付之情形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

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前項五、規定之情形發生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玖、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捌(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經理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保 管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陸(0.26%)之比率。(保管費已自基金淨值中扣除，投資人無需額外支付。)
申 購 手 續 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外)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四，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僅適用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單位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不含)以下者：3%。 (2)持有期間 1 年(含)~2 年(不含)者：2%。 (3)持有期間 2 年(含)~3 年(不含)者：1%。 (4)持有期間 3 年(含)以上者：0%。
買 回 費	本基金買回費目前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曆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之說明。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買回收件手續費未來可能因代理機構成本增加而調整)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之)。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1.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2.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3. 訴訟費用；4. 清算費用等。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二)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之報酬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3.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本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 所得稅：

- (1)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 (2)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 (3) 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稅之證券交易所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 證券交易稅

-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 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 0.4%。

(二)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受益人得授權同意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者，但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 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 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
 - (3) 變更本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 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三)前述第(二)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 (1)本基金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new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B. 基金年報、半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 (2)本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G.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H.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

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I.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J.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K.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L.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M.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3)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第(一)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第(一)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第(一)項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不適用，本基金為股票型。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本基金尚未成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本基金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

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受益憑證。

- 三、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後，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不適用）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專戶」。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 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 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七)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八) 其他依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 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七)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基金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 (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 (四)買回費用。
 -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二十、因發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

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等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二)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三)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

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四、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上午十一點：
 -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 (五)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為之：

- (一)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二)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三)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四)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 (五) 參與憑證：以計算時間點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時點無營業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六、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 (四) 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 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 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 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基金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本基金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

- (一) 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二) 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基金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基金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基金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二、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06 年 8 月 31 日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股數(萬股)	金額 (新臺幣萬元)	
103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04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05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三、營業項目：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沿革：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06 年 3 月 29 日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5 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
105 年 5 月 30 日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104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 年 01 月 30 日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103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2 年 01 月 29 日	第一金全球資源基金(註 2)
100 年 09 月 19 日	第一金全球品牌基金(註 1)

(註 1)第一金全球品牌基金已於 103 年 3 月 26 日併入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註2)第一金全球資源基金已於104年4月28日併入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三)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1. 92年5月16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2. 92年7月31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3. 99年4月29日第九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湜為新任董事長。
4. 102年3月4日第九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5. 102年4月16日第十屆董事會第1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6. 105年7月21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1次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新任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106年8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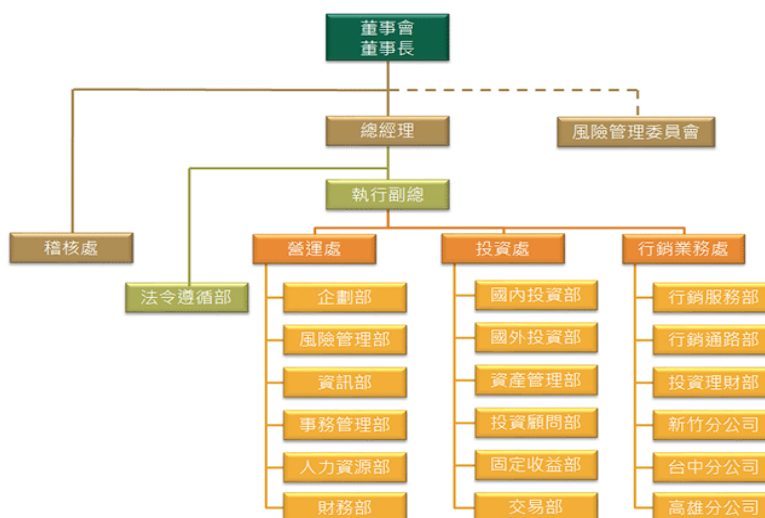
(二)主要股東名單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06年8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二、公司組織系統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145人)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106/8/31)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106/8/31)：

稽核處 (3人)

1. 本公司財務、業務、會計帳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隨案)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 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
3. 會同行政總務單位辦理本公司固定資產之購置變賣、營繕工程及各項採購之議價、驗收等事宜。
4. 承辦董事會及監察人交辦之稽核專案。
5. 編制內部稽核工作手冊及工作底稿。
6. 編制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7. 執行金控公司稽核單位相關政策。
8. 外部及內部稽核單位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之追蹤覆檢及考核。
9. 其他董事會及董事長交辦事項。

營運處 (2 人)

1. 風險管理部 (3 人):

- (1)依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及基金投資相關規範，執行風險管理相關業務。
- (2)協助各部門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 (3)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交辦之事務。
- (4)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事項。
- (5)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2. 企劃部 (4 人):

- (1)扮演內、外部單位業務及作業權責協調之溝通橋樑，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2)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發展策略及相關會議召開。
- (3)對金控母公司之聯繫及溝通。
- (4)本公司章程之訂定及修正。
- (5)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專案研究。
- (6)組織發展之研究與規劃。
- (7)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 (8)企業識別設計與公司形象維護。
- (9)同業與公會之相關作業。
- (10)重大訊息及申報資料之公告。
- (11)新產品業務發展之規劃。
- (12)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作業。
- (13)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3. 財務部 (11 人):

- (1)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
- (2)公司資本形成之規劃與執行。
- (3)公司及所管理基金、全權委託業務會計制度章則之擬定、修訂暨會計帳冊、各項表報之製作及相關公告申報事宜。
- (4)公司預算、結算及決算之擬議及彙編事項。
- (5)公司及所管理基金有關稅務處理事項。
- (6)其他有關會計、財務管理事項。
- (7)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4. 人力資源部 (3 人):

- (1)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及訓練作業政策。
- (2)訂定、修訂及執行員工酬勞、獎金、薪資待遇、退休、資遣、撫卹政策。
- (3)訂定、修訂及執行本公司員工保險、福利、休假政策相關事項。

- (4)訂定、修訂及執行人員調動政策相關事項。
- (5)其他庶務及人事之處理事項。
- (6)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5. 資訊部 (9 人):

- (1)負責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務之開發與維護之事項。
- (2)資訊委外服務之管理協調與監督事項。
- (3)資訊設備購置更新之審議及管理維護事項。
- (4)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
- (5)其他有關資訊業務事項。
- (6)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6. 事務管理部 (12 人):

- (1)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轉換、清算及收益分配等相關股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 (2)基金受益憑證之結算作業。
- (3)文書制度之建立，文電之收發及檔卷整理保管事項。
- (4)設備及物品之採購管理事項。
- (5)各項工程之設計、規劃及營造、修繕事項。
- (6)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及清潔衛生事項。
- (7)有關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事項。
- (8)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投資處 (2 人)

1. 國內投資部 (7 人):

- (1)國內股票、平衡等類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2)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 (3)部門所管理基金績效、動態及展望等訊息之推介、聯絡。
- (4)部門轄下基金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 (5)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2. 國外投資部 (7 人):

- (1)國際股票、平衡等類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2)絕對報酬、財工模組及其他特殊類型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3)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 (4)部門所管理基金績效、動態及展望等訊息之推介、聯絡。
- (5)部門轄下基金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 (6)衍生性金融商品開發及其他交易策略執行。
- (7)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3. 固定收益部 (4 人):

- (1)固定收益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2)部門轄下基金之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 (3)部門所管理基金績效、動態及展望等訊息之推介、聯絡。
- (4)部門轄下基金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 (5)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4. 資產管理部 (4 人):

- (1)全權委託業務之執行。
- (2)私募基金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 (3)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 (4)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 5. 投資顧問部(3人):
 - (1) 投資顧問業務之執行。
 - (2) 部門投資顧問資產之維護與發展。
 - (3) 新業務及新產品研發。
 - (4)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 6. 交易部(7人):
 - (1) 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
 - (2)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 行銷業務處(2人)
 - 1. 行銷服務部(12人):
 - (1) 基金之促銷業務。
 - (2) 基金業務規劃與統計。
 - (3) 基金申請募集或報備之相關作業。
 - (4) 基金契約與公開說明書之編撰及修訂事項。
 - (5) 基金臨櫃相關作業。
 - (6) 網路與語音線上交易之執行、擴展及維護。
 - (7) 定時定額業務之推展。
 - (8) 公司網站規劃及內容更新之相關事項。
 - (9) 電話行銷業務之推展。
 - (10) 理財諮詢業務之推展。
 - (11) 客戶抱怨之處理與追蹤。
 - (12) 公司基金規模之推展活動與發展。
 - (13)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 2. 行銷通路部(14人):
 - (1) 代銷業務之推展。
 - (2) 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選定。
 - (3)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 3. 投資理財部(15人):
 - (1) 基金直銷及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2) 協助代銷業務之推展。
 - 4. 新竹分公司(4人):
 - (1) 桃、竹、苗地區基金直銷與代銷業務之推展。
 - (2) 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5. 台中分公司(3人):
 - (1) 台中、彰化、雲林、南投及嘉義縣市地區基金直銷與代銷業務之推展。
 - (2) 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6. 高雄分公司(6人):
 - (1) 雲林以南地區基金直銷與代銷業務之推展。
 - (2) 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 法令遵循部(3人):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 2. 落實員工法律教育訓練。
 - 3. 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之提供。
 - 4. 與法律有關案件、規章、契約及其他法令文件會簽及諮詢事項。
 - 5. 內部管理規章辦法之彙總與管理及信託契約之保管。

6. 協助各部門處理各類訴訟、非訟案件。

7. 相關規章辦法之擬定及修訂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06年8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陳如中	104/7/23	0	0%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夏洛特分校企管碩士	滙豐中華投信總經理	無
稽核處總稽核	賴篁穗	102/8/30	0	0%	美國芳邦大學企研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管理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處副總經理	高子敬	102/8/15	0	0%	臺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柏瑞投信投資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無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羅瑞民	105/1/1	0	0%	臺北商專企管科	第一金投信行銷業務處資深協理	無
行銷業務處副總經理	李芸樺	105/2/24	0	0%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學士	台新投信總經理	無
專案副總經理	張佑生	106/2/23	0	0%	香港南海英文書院商管科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副總經理	無
營運處資深協理	林雅菁	103/4/24	0	0%	東吳大學會研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營運處資深協理	李文惠	103/12/29	0	0%	文化大學國貿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企劃部資深協理	無
法令遵循部經理	林佑真	106/5/16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群益投信法令遵循室法遵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協理	蔣與銘	104/4/22	0	0%	英國威爾斯大學金融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新竹分公司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協理	楊翠萍	106/8/23	0	0%	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保德信投信直銷業務部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選任日期：105.7.21(任期 105.7.21~108.7.20)

106年9月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代表法人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薛淑梅	105.7.21	105.7.21 108.7.20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政治大學第一產代 經營管理(股)公 碩士司 董事長	第一 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	陳榮隆	105.7.21	105.7.21 108.7.20					輔仁大學 輔仁大學 博士副校長	
董事	洪明欽	105.7.21	105.7.21 108.7.20					美國北卡 州立大學 統計研究 所博士 東吳大學 教授	
董事	陳如中	105.7.21	105.7.21 108.7.20					美國北卡 羅萊納大 學夏洛特 分校企管 碩士 匯豐中華 投信總經 理	
監察人	洪惠卿	105.7.21	105.7.21 108.7.20					政治大學 會計學系 第一銀行 副總經理	
監察人	吳秀玲	106.2.23	106.2.23 108.7.20					政治大學 財經法律 系 第一銀行 新加坡分 行經理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06年8月31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監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關係說明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業鑫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富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長
富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富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富麗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亞太和平研究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Nature's Care Biotech Co., Ltd.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獨立董事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黃健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經理人
財團法人中華民族發展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06年8月31日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在外發行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77.142	40,286,966,113	227,428,108.48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5.1859	34,946,032,911	2,301,214,647.8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9.11	436,515,335	47,920,596.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870813	33.08	703,491,542	21,269,362.2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29.6	885,227,374	29,902,506.3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20.25	504,750,676	24,929,673.0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920113	24.13	329,886,276	13,670,726.4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23.08	255,443,675	11,066,333.1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不配息	960629	7.9242	159,622,183	20,143,586.4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60629	5.8014	48,957,083	8,438,777.3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21.48	833,255,790	38,800,772.7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在外發行單位數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80521	14.9177	2,541,088,730	170,340,319.6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80521	9.4716	5,582,950,625	589,440,891.4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不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80521	9.8399	68,683,004	231,105.4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80521	8.3259	47,848,639	190,277.4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不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80521	10.8353	13,013,570	262,359.3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980521	10.2053	27,694,266	592,798.9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981022	10.54	3,883,632,066	368,300,738.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981022	14.07	305,292,115	4,740,260.8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13.18	405,526,655	30,778,460.8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991021	20.76	1,212,572,008	58,401,928.6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累積	1030529	10.3182	182,448,551	17,682,162.9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配息(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30529	9.0923	159,582,300	17,551,381.5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新臺幣	1040130	9.704	557,619,348	57,463,015.9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人民幣	1040130	10.8456	335,811,847	6,767,798.2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41215	9.4123	493,034,477	52,382,086.8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新臺幣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1215	8.7866	129,536,662	14,742,593.1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累積(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41215	10.4749	46,521,745	970,167.1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人民幣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41215	9.8283	31,454,376	699,107.1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1050530	12.68	2,279,509,171	179,764,102.0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	1050530	13.7164	941,845,098	2,273,464.8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1051128	11.59	810,371,873	69,930,133.3
第一金全球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	1051128	12.3217	213,147,602	572,741.3

基金名稱	基金成立日	基金淨值	基金淨資產	在外發行單位數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累積(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060329	10.1589	1,162,807,428	114,461,946.7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配息(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329	10.1589	307,269,166	30,246,302.1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累積(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	1060329	10.1815	515,300,955	1,675,714.3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配息(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60329	10.1815	291,575,685	948,179.0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臺幣累積(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N級別	1060713	10.1589	3,026,574	297,923.5
第一金全球大四喜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美元配息(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N級別	1060810	10.1815	6,696,426	21,776.2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04年11月23日	金管證投字第1040049380號函	1. 人員有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情事。 2. 辦理基金出席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經查有未對會議議案進行評估之情事。	應予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就前基金經理人喬○傑君、許○誠君、許○政君等三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請求損害賠償，其中喬○傑君部分因清償而撤回民事請求。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本公司另就前基金經理人喬○傑君、許○誠君、許○政君、賴○德君等四人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08條第2項等相關規定，依法提出刑事告訴及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其中賴○德君、喬○傑君部分因清償而撤回民事請求。本訴訟案之進行並不影響受益人之權益。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銷售機構

貳、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6號7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1段144號11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1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凱基商業銀行	(02)2171-7577	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25號
三信商業銀行	(04)2224-5161	台中市中區市府路59號
上海商業銀行	(02)2356-8111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2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02)2326-8899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9樓
板信商業銀行	(02)2962-8066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68號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12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586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

參、受益憑證買回機構

銷售機構	電話	地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6號7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1段144號11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1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30號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1段22號8樓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分公司	(02)8787-1888	台北市基隆路1段176號B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06-333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 各銷售機構可申購贖回之基金，仍依各銷售機構之最新公告為主。

【特別記載之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薛淑梅



貳、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6年2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2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薛淑梅 簽章

總經理：陳中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2. 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行，不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本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 (1)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2) 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 (3) 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 (4) 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5)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 (6) 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 (7) 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 (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9) 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10) 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 (11) 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2. 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 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 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2.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 依據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其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
----------	----	--

		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整薪資。
	獎金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薪資	按月發放
	獎金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經理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控制事項，若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職務調整等懲處。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 <u>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以下簡稱本基金),與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 <u>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 <u>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u> 。但 <u>本基金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總金額達本</u>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____。	明訂本基金營業日定義。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時，該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依公開說明書之最新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網站上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每年度1及7月第10日(含)前公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次半年度之例假日。</u>			
	(刪除)	第十六款	<u>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平準金，爰刪除此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一款	<u>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u>		(新增)	明訂證券交易市場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二款	<u>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第二十二款	<u>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u>	酌修文字。
第二十九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u>	第二十九款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為_____。</u>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N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N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三十款	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一款	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指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一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_____。	因本基金外幣計價貨幣僅有美元，爰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第三十三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_____。	明訂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明訂本基金名稱暨其計價類別。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 <u>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_；</u>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 <u>終止</u> 。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貳佰億元</u>，最低為等值新臺幣<u>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貳拾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u>壹佰億元</u>，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u>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壹佰億元</u>，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u>壹拾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u>壹拾億個</u>基準受益權單位。</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u>_____元</u>，最低為等值新臺幣<u>_____元</u> (不得低於等值新臺幣<u>參億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_____單位</u>。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新臺幣<u>_____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_____單位</u>。</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等值新臺幣<u>_____元</u>，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u>_____單位</u>。</p>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最高及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u>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面額業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p><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及換算比率，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u></p>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第三項	<u>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平均已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占原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報生效發行基準受益權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	明訂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符合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得辦理追加募集。
第四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本條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四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或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酌修文字。
第五項	<u>受益權：</u> <u>(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u> <u>(二) 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亦享有與已發行同類型受益權單位相同權利。</u> <u>(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u>	第五項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訂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有一表決權。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位數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受益憑證。</u>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 <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u>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後段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實體受益憑證。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u>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以帳簿劃撥方式</u> 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 <u>依規定製作並交付</u> 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 <u>經經理公司同意後</u> ，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之登錄專戶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依實務作業考量略作文字修改。
第十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如有 <u>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u>	第十一項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規定辦理	明訂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修正後規定。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 <u>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u> ，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 <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u>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u>或得以其本人</u>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 <u>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u> 」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依實務作業增訂後段文字。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第二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其每日之銷售價格計算依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前一營業日所公告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報酬率計算之，前述銷售價格計算方式載明於最新公開說明書。</p>	第二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以面額為發行價格。</p> <p>(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依 計算。</p>	酌修文字，另明訂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零時之發行價格計算及提供方式。
第三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第三項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第四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訂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費率上限。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p>	第六項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明訂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理公司網站。 <u>基金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若因不同級別而有差異者，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並於公開說明書及銷售文件充分揭露。</u>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u>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u> ，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 <u>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接受申購之銀行或證券商(即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另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七項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第八項、 <u>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稱「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同上。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 <u>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 <u>特定金錢信託方式、財富管理專戶方式或基金款項收付專戶方式申購基金</u> ，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 <u>外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	配合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定義爰修訂文字。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新增)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增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u>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u>		(新增)	明訂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	第十一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無息退還申請人。		購人。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 <u>成立日(含當日)止</u> ，申請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一) 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u> <u>(二) 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參百元整；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貳萬元整。</u>	第十二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請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如下，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u>(一) 受益權單位類別名稱：幣別金額</u> <u>(二)...</u>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申請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及其適用期間。
第十五項	<u>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請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u>		<u>(新增)</u>	明訂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請人申購時間之順序公正處理之。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u>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u>	第一項	<u>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另增列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等文字。
	(刪除)	第二項	<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依法無須辦理簽證，故刪除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	第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	明訂本基金成立之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項	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項	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_____元整。	最低淨發行總面額。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請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按基金保管機構美元活期存款利率計算，利息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二位。</u>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請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u>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計價幣別外匯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算方式。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無轉讓記載於受益憑證之情形，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規定。
	(刪除)	第三項	<u>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毋需背書轉讓及換發，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 <u>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u>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及簡稱。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之，並得簡稱為「 <u>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專戶</u> 」。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所選定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戶」。基金保管機構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四項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限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 <u>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u> 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 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 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 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 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 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修訂文字, 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均以基準貨幣(新臺幣)計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 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 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於計算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 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 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明訂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限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 並應親自為之, 除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 並應親自為之, 除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 故增列經理公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u> 、 <u>律師</u> 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之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 <u>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u> ，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6條第1項之規定，酌修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 <u>除</u> 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u>含遞延手續費</u>)。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訂有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列遞延手續費。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 <u>或</u>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u>或</u>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u>或</u>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	酌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代為追償。		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十一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 <u>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新臺幣及美元計價類別，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本基金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 <u>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u> 等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酌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酌修文字。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u>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u> 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明訂僅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 <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u> 。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u>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認購(售)權證、認股權憑證、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台灣存託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_____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	明訂本基金投資標的及範圍。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u>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二) 本基金投資於下列外國有價證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特別股)、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存託憑證。 2.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5.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 		<p>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p>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球，主要投資國家或地區將載於公開說明書。</p> <p>(三) _____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p> <p>1. 投資於國內外之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投資於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股票之總額應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以上；所謂「水電瓦斯股票」係指主要從事或投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所依靠的公用事業如水資源、電力、天然氣、原油等有關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所謂「基礎建設股票」係指主要從事或投資於基本服務、設施、機構有關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主要包含(但不限於)從事機場、機場服務、高速公路、付費道路、貨運、鐵路、海港及港口服務、電信基礎設施、無線通訊、設備製造、社會福利政策(社會住宅、公共醫療、教育、犯罪防治、體育場館等)、原物料等與社會、國家或經濟成長與發展有關業務之公司所發行之股票。</p> <p>2.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投資金額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任一國家或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p>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1)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情事、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p> <p>(2)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所發布之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p> <p>A.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p> <p>B.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p> <p>3.俟前述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款第1目之比例限制。</p>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政府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等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五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明訂投資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股價指數、股票、存託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等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貨幣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經理公司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種類及應依金管會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並明訂應符合中央銀行及金管會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一籃子外幣匯率避險(Proxy Basket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u>			之相關規定。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5年12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8509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u>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但書文字。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u>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可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 <u>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u>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投資股票之種類，並配合本基金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含承銷股票)、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u>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u> ，以合併計算得投資比率上限；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權憑證、參與憑證，爰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參與憑證之投資限制規定。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依金管會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投資於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ETF、商品ETF及槓桿型ETF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六款	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新增)	配合投資標的及依103年10月17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398151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以下款次依序變更。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的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酌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一款	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第二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三十一款	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增列本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三十三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規定增訂。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七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爰酌修文字；另依證券投資信託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 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 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 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 別基金)	說明
	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 基金。		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 基金； <u>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 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 額。</u>	基金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爰刪 除後段文字。
第十 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 第 <u>十八款</u> 、 <u>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五</u> 款、 <u>第二十七款至第三十一款</u> 規定 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第十 項	第八項第(八)至第(十二)款、 第(十四)至第 <u>(十七)款</u> 、第 <u>(二十)至第(二十四)款</u> 及第 <u>(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u> 規 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 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及內 容調整，爰酌修文 字。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 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u>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收益不分配，併入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資產。</u>		(新增)	明訂本基金累積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收益不配 配，併入該類型受 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二項	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 下列方式決定應分配之金額並按本 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 配： (一)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 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現金股 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 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 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二)除前述可分配收益外，經理公 司得就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 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 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 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可分配 收益為正數時，決定應分配之金 額。 (三)可歸屬於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 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 (不含港澳)以外所為之外幣間匯率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 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 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 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 收益。	明訂本基金配息類 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來源及配息方 式。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損失)後為正數時，亦為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並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應分配之金額。</u>			
	(刪除)	第二項	<u>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u>	併入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三項	<u>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故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新增)	明訂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u>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分配收益之情形，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二十個營業日(含)內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第三項	<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__月第__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第五項	<u>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u>	第四項	<u>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u>	明訂本基金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由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u>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u>			益分配內容涉及資本利得時，應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
第六項	<u>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u>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但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 N 類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除透過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者外)同意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手續費為零，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第六項	<u>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各有分配收益類型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項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項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u>	配合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酌修文字，並明訂配息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時；配息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配息類型 N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將以收益再申購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第十六條	<u>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u>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壹點捌(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國內外之股票、承銷股票及存託憑證</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 <u>上市、上櫃公司股票</u> 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並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酌修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貳陸(0.26%)</u>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 <u>九十日</u> 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伍拾個單位</u> ，除透過 <u>特定金錢信託、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經理公司同意者外</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u>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u>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經理公司應基於公平對待投資人及不影響投資人權益原則辦理。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 <u>類型</u> 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	酌修文字。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買回費用最高上限及短線交易之認定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刪除)	第四項	<p>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項,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項金融機構簽訂借項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p> <p>(一) 借項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項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p> <p>(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項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項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p> <p>(三) 借項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p> <p>(四) 借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p> <p>(五) 基金借項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項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p> <p>(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p>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第四項	<u>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新增)	明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第五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七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 <u>一個營業日</u> 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六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 <u>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並酌修文字。
第九項	<u>其他受益憑證之買回，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		(新增)	增訂受益憑證買回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之規定。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第一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項	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項	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借款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	明訂買回價金給付日。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__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上午十一點： (一)以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本條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 (二)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資產佔依第(一)款計算所得之本基金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三)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收入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四)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即為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 (五)上述以基準貨幣計算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按信託契約本條第五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後，即為以各計價幣別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六)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換算為基準貨幣之淨資產價值總和即為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	有關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計算方式明訂於本條第4項。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_____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u></p>	
第四項	<p><u>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u></p> <p><u>(六)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營業日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七) 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 IDC(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所提供營業日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u>(八)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 所提供之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u></p>	(新增)		明訂國外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u>暫停交易者，經理公司以暫停交易前最近收盤價格計算或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未上櫃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國外基金管理機構所取得其營業日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u></p> <p><u>(九)國外證券相關商品：</u></p> <p>4.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u></p> <p>5. <u>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p> <p>6. <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u>(五)參與憑證：以計算時間點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第五項	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		(新增)	明訂國外資產價值換算之計算方式。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十一點前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時點無營業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第六項	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資產之計算方式。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美元「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__位。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第五款	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第五款	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 <u>申報備查或核准</u> 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刪除部分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u>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配合本基金僅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述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u>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受益人定義。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u>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在外該類</u>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 <u>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p>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p>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第一項	<p>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p>	酌修文字。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之匯率及方式計算之。</p>	第二項	<p>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應以計算日提供之_____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_____所提供之_____，則以當日_____所提供之_____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_____之收盤匯率為準。</p>	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匯率換算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取得之匯率及方式計算之。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第一項第二款	<p>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p>	<p>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各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p>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p>	第三項第一款	<p>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p>	<p>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明訂受益人通訊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p>

條次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	說明
	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通知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本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三十五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放寬海外股票型基金募集案件採申報生效制，爰修正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無

【附錄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依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本基金預計主要投資美國、加拿大及澳洲，茲揭露如下：

◎美國

(一)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出口產品：積體電路、汽車及零件、電腦設備及附件、航空設備、辦公設備。

主要輸出品：積體電路、汽車及零件、電腦設備及附件、航空設備、辦公設備、醫療設備與用具、醫藥製劑。

主要輸入品：原油、小客車、電腦設備及零件、汽車零件、辦公設備、積體電路、電機設備。

主要貿易夥伴：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華民國。

美國的服務業，特別是金融業、航運業、保險業以及商業服務業佔GDP占最大比重，全國四分之三的勞力從事服務業，而且處於世界領導地位，紐約不僅是全國第一大城市和經濟中心，更是世界數一數二的金融、航運和服務中心。教育是美國最重要的經濟產業之一，每年吸引不少來自世界各地的留學生慕名前來升學，也為此吸納了不少人才。

美國擁有豐富的礦產資源，包括黃金、石油和鈾，然而許多能源的供應都依賴於外國進口。美國是全球最大的農業出口國之一，主要農產品包括了玉米、小麥、糖和煙草，中西部大平原地區驚人的農業產量使其被譽為「世界糧倉」。美國最大的貿易夥伴是毗鄰的加拿大、中國、墨西哥和日本，每天大約有價值高達11億美元的產品流經美加的國界。美國經濟被認為是世界上最大也是最重要的經濟體。美國經濟高度發達，全球多個國家的貨幣與美元掛鈎，而美國的證券市場和債券被認為是世界經濟的晴雨表。美國航太業和國防工業是美國最大的淨出口產品，為美國國內生產總值(GDP)中的最大的貢獻者。出口產品主要市民用飛機、飛機引擎和飛機零件，佔整體產業出口約88%。美國航太產品和零件製造業，約有1,300家公司，前20大的公司占行業總營收約90%，主要是許多公司是5個最大航太產品製造商的承包商。美國國防市場主要由5大國防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 (Lockheed Martin)、波音 (Boeing Co.)、諾斯羅普格 (Northrop Grumman)、雷神 (Raytheon) 和通用動力 (General Dynamic Corp) 公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最高價	31.804	33.292	33.785
最低價	29.807	30.541	31.142
收盤價(年度)	31.656	33.066	32.326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紐約證券交易所	2424	2307	17786	19573	158	NA	0.5	NA

(2) 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143.42	11056.9	18662	NA	17477	17317.92	1185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紐約證券交易所	84.15	NA	19.4652	21.027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1) 公開發行公司徵求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書亦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應申報其持有股數，以後持有股數變動時亦同。
- (2) 至於公開標購以取得公司控制權必須公開相關的資訊。由於必須公告的資訊較多，近年來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已統合各項必須公告的項目，建立相關的申報書，以規定申報的格式及處理標準一致，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增加公開資訊之效用。

4. 證券之交易方式與制度：

-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AMEX)、店頭市場(NSDAQ)。
- (2)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
- (3) 交易作業：紐約證券交易所與美國證券交易所採用傳統的人工撮合；店頭市場採用電腦系統化撮合。
- (4) 交割制度：原則上在交易後三個營業日辦理交割。
- (5) 交易成本：手續費由證券商與顧客商議。
- (6) 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
 - A. 買賣之限制：雖然對交通、運輸、廣播業、銀行及公用事業等外資持股比率不得超過20%，但沒有統計單位負責監管投資比率。
 - B. 租稅負擔：租稅負擔：股息及利息就源扣繳30%，但外資可申請免稅；外資可申請免除證所稅。

◎加拿大

(一) 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輸出品：石油原油、小客車及其他載客車、天然氣、汽車零件、原油以外石油
 主要輸入品：小客車及其他載客車輛、石油原油、汽車零件、貨車、自動資料處理機。

主要出口市場：美國、英國、中國、日本、墨西哥

主要進口市場：美國、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

主要產業：航太產業

加拿大航太產業為全球第五大，航太相關廠商超過400家，舉凡商用客機、直昇機、模擬器、渦輪引擎、起落裝備、養護相關服務等均為加國發展領域。蒙特婁、溫尼伯、多倫多為主要發展中心。

農業：加拿大是世界第四大農產品出口國，結合高科技、知識型的成本優勢、全面性的農業政策，加拿大在食品安全、創新和環保性產品方面均堪稱農業先進國。

在農業生技方面加國亦有長足的發展，並在植物生物科技之燃料、能源、潤滑劑、飼料及化妝品等投入大量研發及商業化資源。

礦產及能源:加拿大是世界上主要的非燃料礦產生產國及出口國，主要礦產品超過60種，其中鈾的產量占世界第一位，鎳的產量居第二位，另外產量居世界前五名者計有鉬、鉑、硫磺、鋁、銅、鉛、鎘、金、銀及鑽石等。對於天然礦產的管理，加拿大各省擁有其省內礦產之開採權，而聯邦政府則負責海岸礦產之開發；除此之外，為拓展加拿大礦業，加拿大聯邦政府及某些省政府對礦產之探勘及開發都有相當優惠的稅務獎勵。加拿大生產的各種能源，主要多儲藏於加西各省，其中，素有加拿大能源省之稱的亞伯達省(Alberta)為加國天然氣和石油的主要產地，其產量分別占加國總產量的80%及70%；另外，亞省還擁有一項獨特的資源－油砂(Oil Sands)，為全球第一大油砂蘊藏國。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加拿大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任何資金均可自由匯入匯出。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情形：

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最低價	1.0623	1.1589	1.2544
最高價	1.1659	1.3957	1.4634
收盤價(年度)	1.1589	1.3891	1.3441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億美元)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3559	3419	1592	2042	178	152	1.0	1.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13010	15288	1189.4	1180.8	1185	1176	4.4	4.8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2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63.3	63.1	21.3	20.1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 (1)外國人買賣證券之限制及租稅負擔：限制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

報備，並於每增加 2%，持續報備。持有銀行、保險公司以及政府背景的企業將受到限制。

(2) 租稅負擔：A. 資本利得：免稅 B. 股利：免稅 C. 印花稅：免稅。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1) 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 (2)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 9:30~16:00
- (3) 撮合方式：電腦撮合。
- (4) 交割制度：為成交後第 3 個營業日。
- (5) 代表指數：多倫多綜合股價指數。

◎ 澳洲

(一) 經濟環境說明

1. 經濟發展及主要產業概況

主要輸出品：農產品、礦產、石化原料

主要輸入品：化學產品類、機器及運輸設備、原料及燃料

主要出口地區：日本、中國、美國、南韓、紐西蘭、印度、英國

主要進口地區：美國、中國、日本、德國、新加坡、英國

汽車產業：汽車業為澳洲主要的製造業之一，占澳洲整體製造業約 6%，其中三分之二為內銷澳洲的人均汽車擁有量在世界上排名前三，平均每人新車購買率已經步入穩定期，因此澳洲汽車市場已相當成熟。在外銷方面，在簽訂美澳自由貿易協定後，雙方的汽車稅在 2010 年全部取消，由於澳洲出口到美國的最大的工業產品是汽車零件，因此對於澳洲汽車業將為一利多。

農業及食品加工業：雖然農業占澳洲生產總值已大幅下滑，但仍為全球主要棉花、小麥、燕麥及玉米等農產品主要輸出國，其中小麥為種植面積最大的穀物，其次為大麥。而食品加工業為澳洲具比較利益之產業，為澳洲經濟作出重大貢獻，亦為最大的加工業，主要產品包括乳製品、啤酒、乾果、點心、肉類加工品等。

澳洲為全球礦業大國，孕育豐富礦藏，為全球最大鋁、煤碳、鉛以及鐵礦砂出口國，也是全球第二大鈾出口國、以及第三大黃金出口國。目前已發現蘊藏量豐富之礦物高達 70 種，其中 23 種已大規模生產，在過去 20 年為澳洲帶來 5 兆的經濟產值。此外，澳洲的礦產探測技術相當著名，亦提供各國際礦產公司所使用，鎖定可能的地區，做更詳細的攝影測量技術，以提高礦產量。澳洲每年紡織、服飾和鞋類出口總值達 7 億 7700 萬澳幣，其中服飾佔了 2 億 8900 萬澳幣。澳洲政府於 1993 年 3 月 1 日起全面取消紡織品、成衣及鞋類品之進口配額限制，並逐年降低相關產品之進口關稅，該等產品之進口額逐漸攀升。

(2)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3) 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最低價	1.0571	1.2157	1.2802
最高價	1.233	1.4471	1.4594
收盤價(年度)	1.2198	1.3672	1.3887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證券市場概況：

1. 最近兩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 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 (10 億美元)		種類		金額 (10 億美元)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澳洲證券交易所	2108	2095	1187	1317	NA	NA	NA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2015	2016
澳洲證券交易所	5345	5719	801.1	824.9	799	823	2.1	1.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澳洲證券交易所	63.0	64.1	28.0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上市公司需公告年度及年中財報，上市公司亦有義務即時公告任何有關該股票之權益及所有權變動情形或攸關股價變動之事件。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 A. 行市場概況：交易所：澳洲證券交易所
- B. 交易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 C. 交易方式：採電腦撮合
- D. 交割制度：T+3
- E. 代表指數：標準普爾澳洲 200 指標，AS30 指數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04 年 4 月 29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40009708 號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 (二) 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三)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四) 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五) 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

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 (八) 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 (九)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十四) 結構式債券：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

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五、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六、第四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七、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 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 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 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 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 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 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 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 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 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 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得依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爰揭示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如下：

一、啟動時機

上開投資標的發生下列情事之一時，經理公司應召開評價委員會，但就第一、四種情形期間持續一個月者，評價委員會應自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召開並完成重新評價，嗣後重新評價周期為一個月。

- (一) 個股之暫停交易；
-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一) 國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價：

1.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無成交資訊之事由為正面(包含對價格評估無影響)或無法判斷者(如資產重組等)者，依保守原則，採最近之收盤價格為公平價格。
2.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無成交資訊之事由為負面者，基金經理人應檢附相關資料，並評估可能合理的價格區間；如無法評估該事由對價格之影響時，投資標的之評價模型採「指數收益法」(註)為之；但評估結果的可能合理價格不得超過最近之收盤價格。

(註)指數收益法：係將暫停交易之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歸屬至某交易所及某類股指數，依照該交易所之該類股指數的漲跌幅調整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價格。

(二) 國外債券評價方法，依據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或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相關資料等，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價：

1.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2. 該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路透社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3.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4.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5. 其他相關資料。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半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五】基金之財務報告

【附錄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 話：(02)2504-1000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六、	權益變動表	10	
七、	現金流量表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41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1	
	(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1 ~ 32	
	(八)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2 ~ 37	
	(九) 資本管理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關係人交易	37 ~ 40	
(十一)	部門資訊	40	
(十二)	抵(質)押之資產	41	
(十三)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四)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五)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2 ~ 4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506 號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民國 105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40,161 仟元。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及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並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本會計師並針對民國 105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以抽樣方式執行以下查核程序：檢查經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其它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641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監察人/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紀淑梅

紀淑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2 2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	\$	109,068	10	\$	123,841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		205,223	19		238,907	22
1170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六(三)及十		41,066	4		37,48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4,277	-		4,215	-
	流動資產合計			<u>359,634</u>	<u>33</u>		<u>404,449</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1,500	-		-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六)		495,944	46		496,655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52,894	14		153,913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729	-		2,341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八)、十及十二		50,122	5		31,92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89	2		14,6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18,678</u>	<u>67</u>		<u>699,442</u>	<u>63</u>
	資產總計		\$	<u>1,078,312</u>	<u>100</u>	\$	<u>1,103,8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十	\$	79,517	8	\$	80,20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及十		12,232	1		10,7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2	-		960	-
	流動負債合計			<u>92,711</u>	<u>9</u>		<u>91,900</u>	<u>9</u>
非流動負債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一)		14,068	1		11,61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971	-		2,75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040</u>	<u>1</u>		<u>14,369</u>	<u>1</u>
	負債總計			<u>109,751</u>	<u>10</u>		<u>106,269</u>	<u>10</u>
權益								
3110	股本	六(十二)		600,000	56		600,000	5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629	-		6,6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02,339	28		292,434	2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492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62,657	6		99,051	9
3400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二)及十	(3,556)	-	(492)	-
	權益總計			<u>968,561</u>	<u>90</u>		<u>997,622</u>	<u>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78,312</u>	<u>100</u>	\$	<u>1,103,891</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淑梅



經理人：陳如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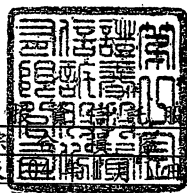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及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15	經理費收入	十	\$	440,161	99	\$	463,974	100
4616	銷售費收入			5,437	1		961	-
營業收入合計				445,598	100		464,935	100
6000	營業費用	六(六)(十一)(十六)及十	(379,651)	(85)	(370,325)	(80)
6900	營業利益			65,947	15		94,610	2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00	利息收入	十		1,142	-		1,819	-
7110	租金收入	六(七)		5,421	1		5,389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678	1		6,828	2
7540	處分投資淨利益			4,455	1		13,631	3
				13,696	3		27,667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90	什項支出	六(七)	(3,052)	(1)	(1,863)	-
7900	稅前淨利			76,591	17		120,414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2,263)	(3)	(18,157)	(4)
8200	本期淨利			64,328	14		102,257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2,013)	-	(3,86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342	-		6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六(二)	(3,064)	(1)	(10,410)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35)	(1)	(13,61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93	13	\$	88,641	19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八)	\$	1.07		\$	1.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淑梅



經理人：陳如中

~9~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u>104 年度</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4,632	\$	284,488	\$	-	\$	79,378	\$	9,918	\$	978,416
民國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946		-		(7,946)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1,432)		-		(71,43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997		-		-		-		-		1,997
民國 104 年度淨利		-		-		-		-		102,257		-		102,257
民國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206)		(10,410)		(13,616)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6,629	\$	292,434	\$	-	\$	99,051	(\$	492)	\$	997,622
<u>105 年度</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6,629	\$	292,434	\$	-	\$	99,051	(\$	492)	\$	997,622
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9,905		-		(9,905)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92		(492)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8,654)		-		(88,654)
民國 105 年度淨利		-		-		-		-		64,328		-		64,328
民國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1)		(3,064)		(4,73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6,629	\$	302,339	\$	492	\$	62,657	(\$	3,556)	\$	968,56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淑梅



經理人：陳如中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金 額	104 年 度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591	\$ 120,4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009	7,416
攤銷費用	3,382	2,641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9	-
利息收入	(1,142)	(1,8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9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8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增加)減少	(3,580)	3,82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5)	(2,9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減少	(690)	(15,260)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	(45,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	(4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444	3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2,940	70,823
收取之利息	1,195	1,867
支付之所得稅	(10,809)	(22,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326	49,9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0,620	(46,95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	-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6,318)	(6,0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01)	(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59)	(4,0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2	(57,8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3	903
發放現金股利	(88,654)	(71,4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441)	(70,5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773)	(78,4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841	202,29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068	\$ 123,84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薛淑梅



經理人：陳如中

~11~



會計主管：林雅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 90 年 7 月 19 日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通過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於民國 94 年開始從事私募基金相關業務。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3年4月12日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6年3月7日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民國86年7月23日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民國87年8月13日			
第一金電子基金		民國88年7月19日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民國89年6月30日			
第一金大中華基金		民國92年1月13日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民國93年3月5日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民國96年6月29日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民國97年9月5日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民國98年5月21日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民國98年10月22日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民國99年3月18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民國99年10月21日			
第一金全球多重資產入息平衡基金		民國103年5月29日			
第一金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104年1月30日			
第一金人民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民國104年12月15日			
第一金全球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民國105年5月30日			
第一金全球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民國105年11月28日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成第一金控公司普通股 1.4932 股，相關之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因加入第一金控公司之故，經核准自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上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故即日起本公司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新竹、台中及高雄成立分公司。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為 150 人。

第一金控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 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屬不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1) 應收帳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

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有客觀減損證據顯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損失時，此損失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項下，該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2~5	年

(十)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10~55年。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

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六) 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 經理費收入：係依據本公司與各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可向各該基金分別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規定比率逐日計算按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2. 銷售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及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3. 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2,86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80	\$ 180
銀行存款	8,987	22,727
定期存款	-	24,965
短期票券	99,901	75,969
合計	<u>\$ 109,068</u>	<u>\$ 123,841</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股票型基金	\$ 62,367	62,987
—債券型基金	77,935	77,935
—貨幣型基金	60,000	96,000
—其他型基金	8,477	2,477
小計	208,779	239,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556	492
合計	<u>\$ 205,223</u>	<u>\$ 238,907</u>

本公司於民國105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3,064)及(\$10,410)。

(三)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經理費	\$ 39,599	\$ 37,291
應收銷售費	1,467	195
合計	<u>\$ 41,066</u>	<u>\$ 37,486</u>

(四) 其他流動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付款項	\$ 4,273	\$ 4,160
其他	4	55
合計	<u>\$ 4,277</u>	<u>\$ 4,215</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性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非流動項目：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u>\$ 1,500</u>	<u>\$ -</u>

(六)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05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72,925	\$ 226,749	\$ 51,432	\$ 3,064	\$ 654,170
本期購買數	-	4,135	2,183	-	6,318
本期處分數	-	-	(1,261)	-	(1,26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72,925</u>	<u>230,884</u>	<u>52,354</u>	<u>3,064</u>	<u>659,227</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5,228)	(39,266)	(3,021)	(157,515)
本期折舊	-	(3,818)	(3,149)	(23)	(6,990)
本期處分數	-	-	1,222	-	1,22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119,046)</u>	<u>(41,193)</u>	<u>(3,044)</u>	<u>(163,283)</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925</u>	<u>\$ 111,838</u>	<u>\$ 11,161</u>	<u>\$ 20</u>	<u>\$ 495,944</u>

104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2,925	\$ 226,749	\$ 45,800	\$ 3,064	\$ 648,538
本期購買數	-	-	6,063	-	6,063
本期處分數	-	-	(431)	-	(4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72,925</u>	<u>226,749</u>	<u>51,432</u>	<u>3,064</u>	<u>654,170</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1,380)	(37,172)	(2,998)	(151,550)
本期折舊	-	(3,848)	(2,525)	(23)	(6,396)
本期處分數	-	-	431	-	4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15,228)	(39,266)	(3,021)	(157,515)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372,925</u>	<u>\$ 111,521</u>	<u>\$ 12,166</u>	<u>\$ 43</u>	<u>\$ 496,655</u>

民國105及104年度本公司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5年度			104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20,903	\$ 56,578	\$ 177,481	\$ 120,903	\$ 56,578	\$ 177,481
12月31日餘額	<u>120,903</u>	<u>56,578</u>	<u>177,481</u>	<u>120,903</u>	<u>56,578</u>	<u>177,481</u>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16,868)	(16,868)	-	(15,848)	(15,848)
本期折舊	-	(1,019)	(1,019)	-	(1,020)	(1,020)
12月31日餘額	-	(17,887)	(17,887)	-	(16,868)	(16,868)
累計減損						
1月1日餘額	(6,700)	-	(6,700)	(7,500)	-	(7,500)
減損損失迴轉	-	-	-	800	-	800
12月31日餘額	(6,700)	-	(6,700)	(6,700)	-	(6,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14,203</u>	<u>\$ 38,691</u>	<u>\$ 152,894</u>	<u>\$ 114,203</u>	<u>\$ 39,710</u>	<u>\$ 153,913</u>

1.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31,710 及 232,863，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
2.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5,421 及 \$5,389；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019 及\$1,020，帳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八) 存出保證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45,000	\$ 25,000
其他	5,122	6,921
合計	<u>\$ 50,122</u>	<u>\$ 31,921</u>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25,000，該營業保證金於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皆以定期存款\$25,000提存之，年利率分別為0.13%及0.52%。民國105年本公司經營境外基金業務，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提存營業保證金\$20,000，該營業保證金以定期存款\$20,000提存之，年利率為0.27%。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1,156	\$ 45,326
應付顧問費	12,103	9,592
其他	26,258	25,289
合計	<u>\$ 79,517</u>	<u>\$ 80,207</u>

(十) 負債準備-流動

本公司所經理之五檔基金於民國100至101年間，因離職基金經理人涉及違法投資可能造成基金受益人損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103年12月19日偵察終結並起訴本公司涉案之已離職基金經理人。因事證相對明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提存負債準備\$45,000。截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已支付。

(十一) 退休金

- (1)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職準則。依該準則規定，於民國85年5月11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5年以上可適用退職準則，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職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準則，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

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提撥之金額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精算報告之估算結果，無須於次年度三月底前提撥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6,435	\$ 48,3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3,567)	(37,90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868</u>	<u>\$ 10,469</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374	(\$ 37,905)	\$ 10,469
當期服務成本	964	-	964
利息費用(收入)	774	(613)	161
	<u>50,112</u>	<u>(38,518)</u>	<u>11,59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349	349
經驗調整	1,664	-	1,664
	51,776	(38,169)	13,607
提撥退休基金	-	(739)	(739)
支付退休金	(5,341)	5,341	-
12月31日餘額	<u>\$ 46,435</u>	<u>(\$ 33,567)</u>	<u>\$ 12,868</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劃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2,428	(\$ 36,113)	\$ 6,315
當期服務成本	947	-	947
利息費用(收入)	870	(750)	120
	<u>44,245</u>	<u>(36,863)</u>	<u>7,382</u>
再衡量數：			
計劃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 或費用之金額)	-	(266)	(26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217	-	3,217
經驗調整	912	-	912
	<u>48,374</u>	<u>(37,129)</u>	<u>11,245</u>
提撥退休基金	-	(776)	(776)
12月31日餘額	<u>\$ 48,374</u>	<u>(\$ 37,905)</u>	<u>\$ 10,469</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台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5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u>1.6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105及104年皆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678)	\$ 1,755	\$ 1,743	(\$ 1,676)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820)	\$ 1,905	\$ 1,892	(\$ 1,8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10。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7.75 年。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015 及\$6,623。

(十二)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9/11	2,101,600	立即既得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

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5977 號函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另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金管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百。該特別盈餘公積於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且報經金管會核准時，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另如欲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十五)未分配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依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長期之發展計劃，以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為目標所擬定。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現金股利配發為主，惟得考量本公司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及相關因素後，予以調整之。
3.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虧損撥補)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905	\$ -	\$ 7,94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u>88,654</u>	<u>1.47757253</u>	<u>71,432</u>	<u>1.19052715</u>
合計	<u>\$ 99,051</u>	<u>\$ 1.47757253</u>	<u>\$ 79,378</u>	<u>\$ 1.19052715</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2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負數	3,064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	31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u>53,014</u>	<u>0.88357177</u>
合計	<u>\$ 62,657</u>	<u>\$ 0.88357177</u>

6.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民國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7.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六) 營業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71,779	\$ 164,381
勞健保費用	12,108	11,823
退休金費用	8,140	7,690
其他用人費用	3,837	3,789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6,990	6,396
攤銷費用	3,382	2,641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支出	65,470	60,258
稅捐	11,119	11,269
勞務費用	41,993	45,868
其他費用	54,833	56,210
合計	<u>\$ 379,651</u>	<u>\$ 370,32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0.01%。
2. 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 及\$20，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12，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20 之差異為\$8，主要係會計估計變動所致，已調整於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其中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金額作為計算基礎。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308	\$ 10,919
遞延所得稅淨額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45)	7,238
所得稅費用	<u>\$ 12,263</u>	<u>\$ 18,15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342</u>	<u>\$ 657</u>

2. 稅前淨利與帳列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	\$ 13,020	\$ 20,470
當期永久性差異按法定稅 率計算之所得稅	(757)	(2,313)
所得稅費用	<u>\$ 12,263</u>	<u>\$ 18,15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5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39	\$ -	\$ -	\$ 1,139
未實現兌換損失	20	(20)	-	-
退休金	1,182	66	342	1,590
小計	<u>2,341</u>	<u>46</u>	<u>342</u>	<u>2,729</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	-	(1)
合計	<u>\$ 2,341</u>	<u>\$ 45</u>	<u>\$ 342</u>	<u>\$ 2,728</u>

104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275	(\$ 136)	\$ -	\$ 1,139
負債準備	7,650	(7,650)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	-	20
退休金	475	50	657	1,182
小計	9,400	(7,716)	657	2,3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78)	478	-	-
合計	\$ 8,922	(\$ 7,238)	\$ 657	\$ 2,341

4.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之組成皆為民國 87 年度以後。

6.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2 及 \$4，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3.52%。

(十八)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76,591	\$ 64,328	\$ 120,414	\$ 102,257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8	\$ 1.07	\$ 2.01	\$ 1.70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一) 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三))

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三)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四)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

(五)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開放式基金其公允價值皆屬第一等級，本年度並未發生各等級間移轉之情形。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等）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監督風險管理過程的品質及風險曝露程度，以確認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有效運作。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處副總經理擔任委員，總稽核/稽核主管列席與會，以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該委員會之任務與權責如下：

1. 風險管理之政策、處理程序、作業準則、風險管理指標之審訂。
2. 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適足性規劃事項之審訂。
3. 審核各類風險限額、分析模型及評估方法、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
4. 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及監督法令遵守事項，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 其他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協調事項。

本公司各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均恪遵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第一金控訂頒之子公司相關管理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定而確實執行。本公司各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時，均考量可能衍生之相關風險（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而擬定可行之遵循程序及管理因應措施，除將有關風險因素納入考量外，並訂定相關交易之授權權限及風險限額，作為執行之依據。

作業部門均按相關風險管理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相關報表予本公司各管理階層、第一金控及主管機關。風險控管人員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相關風險指標，並視必要性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事項適時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等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按約定履約之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母公司及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授權標準與控管措施，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 (1) 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不同評等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風險額度並定期檢視。
- (2) 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同一對象之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
- (3) 定期彙報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3.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因無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故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代表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貸與他人或為保證、背書、或提供他

人擔保(除金管會核准者外),爰資金運用以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主,係對同一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限額,故其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營業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故本公司並未存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可能受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金控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 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辦理。本公司資金調度權責單位應就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依本公司「危機處理規則」辦理。

(2) 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若該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有效因應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等。

(2)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05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355,361	\$ -	\$ -	\$ -	\$ 50,122	\$ 405,48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068	-	-	-	-	109,068
有價證券投資	205,223	-	-	-	-	205,223
應收利息及利益	2	-	-	-	-	2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1,068	-	-	-	50,122	91,190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2,711	-	-	-	2,971	95,682
三、期距缺口	\$ 262,650	\$ -	\$ -	\$ -	\$ 47,151	\$ 309,801

10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一、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375,323	\$ 24,965	\$ 1	\$ -	\$ 31,921	\$ 432,2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98,876	24,965	-	-	-	123,841
有價證券投資	238,907	-	-	-	-	238,907
應收利息及利益	54	-	1	-	-	5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37,486	-	-	-	31,921	69,407
二、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1,167	-	-	-	2,758	83,925
三、期距缺口	\$ 294,156	\$ 24,965	\$ 1	\$ -	\$ 29,163	\$ 348,285

4. 租賃合約承諾到期分析

營業租賃承諾係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或出租人在不可撤銷之營業租賃條件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下表請詳本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之到期分析：

105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424	\$ 933	\$ -	\$ 2,357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244	6,555	-	11,799
合計	\$ 6,668	\$ 7,488	\$ -	\$ 14,156

10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承租人)	\$ 1,124	\$ 967	\$ -	\$ 2,091
營業租賃收入(出租人)	5,244	1,311	-	6,555
合計	\$ 6,368	\$ 2,278	\$ -	\$ 8,646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

制，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外，另訂有風險承擔限額、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及交易額度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其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3.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包括固定受益型基金及平衡型基金，其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及配置比重，均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係於多元化分散，且本公司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伺機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4. 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持有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截至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之外幣投資僅為提解人民幣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且佔本公司資產比重甚低，故對本公司較無重大影響。

5. 外匯風險缺口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外匯曝險資訊。

105年12月31日			
	人 民 幣 金 額	匯 率	台 幣 金 額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75	\$ 4.624	\$ 348
104年12月31日			
	人 民 幣 金 額	匯 率	台 幣 金 額
<u>外幣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16	\$ 4.993	\$ 25,545

6. 敏感度分析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金投信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上升3%、人民幣上升5%、澳幣及其他幣別上升4%	(\$ 17)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下跌3%、人民幣下跌5%、澳幣及其他幣別下跌4%	17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218	(397)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218)	397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	3,650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	-	(3,65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金投信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金上升2%、人民幣上升3%、澳幣及其他幣別上升4%	(\$ 766)	\$ -
外匯風險	新台幣兌美金下跌2%、人民幣下跌3%、澳幣及其他幣別下跌4%	766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bps	247	(319)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bps	(247)	319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4%	-	2,411
權益證券風險	台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4%	-	(2,411)

九、資本管理

為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本公司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依循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之規定及金控母公司所函布之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並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銀行)	第一金控之子公司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證券)	第一金控之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	第一金控之子公司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一銀租賃)	第一銀行之子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投顧)	第一金證券之子公司
第一金系列基金 (詳附註一)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98,542	\$ 8,685	\$ 15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47,000)	\$ 72,180	\$ 47,000	\$ 898	0.13%~1.125%

	104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142,447	\$ 22,518	\$ 49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25,500)	\$ 75,810	\$ 50,465	\$ 1,051	0.52%~3.38%

上述交易之利率與一般存款並無重大異常。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第一金系列之基金	\$ 208,779	102	\$ 239,399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556)	(2)	(492)	-
合計	\$ 205,223	100	\$ 238,907	100

3.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第一金系列之基金	\$ 40,805	99	\$ 37,198	99
第一金人壽	10	-	10	-
合計	\$ 40,815	99	\$ 37,208	9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金額	估該科目 百分比
第一銀行	\$ 3,047	4	\$ 2,413	3

5. 本期所得稅負債-母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第一金控	<u>\$ 12,232</u>	<u>100</u>	<u>\$ 10,733</u>	<u>100</u>

6. 經理費及銷售費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第一金系列之基金	\$ 436,877	98	\$ 458,245	99
第一金人壽	116	-	310	-
第一金投顧	49	-	-	-
合計	<u>\$ 437,042</u>	<u>98</u>	<u>\$ 458,555</u>	<u>99</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7. 營業費用—租金支出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u>金 額</u>	<u>百分比</u>	<u>金 額</u>	<u>百分比</u>
第一銀行	\$ 938	-	\$ 928	-
一銀租賃	540	-	546	-
合計	<u>\$ 1,478</u>	<u>-</u>	<u>\$ 1,474</u>	<u>-</u>

第一銀行—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租賃期間自民國93年7月1日至民國108年6月30日止。

上列租賃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並按月支付。

第一銀行—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11樓。

租賃期間自民國96年12月1日至民國106年11月30日止。

上列租賃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並按月支付。

一銀租賃—公務車。

租賃期間自民國102年4月28日至民國107年7月17日止。

上列租賃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訂定之，並按月支付。

8. 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估該科目		估該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第一銀行	\$ 42,826	11	\$ 37,642	10
第一金證券	2,321	1	144	-
第一金人壽	1,108	-	2,513	1
合計	<u>\$ 46,255</u>	<u>12</u>	<u>\$ 40,299</u>	<u>11</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099		\$ 20,392	
退職後福利	860		761	
合計	<u>\$ 26,959</u>		<u>\$ 21,153</u>	

十一、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1.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用途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u>會計項目</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受限制原因</u>
存出保證金	\$ 25,000	\$ 25,000	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0	-	境外基金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	500	公司商務卡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u>2,828</u>	<u>6,128</u>	假扣押提存擔保金
合 計	<u>\$ 49,828</u>	<u>\$ 31,628</u>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車輛請詳附註八(四)4。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 盤點日期：民國 106 年 1 月 3 日。

(二) 盤點地點：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 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及營業保證金。

(四) 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及營業保證金，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 結 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及營業保證金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庫存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及營業保證金之數量及狀況。盤點日與決算日間無變動。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80%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主要係因本年度經理費收入減少 \$23,813 所致。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係因境外基金之營業保證金增加所致。

(二)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係因本年度處分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1138

號

會員姓名：紀淑梅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210202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3803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

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紀淑梅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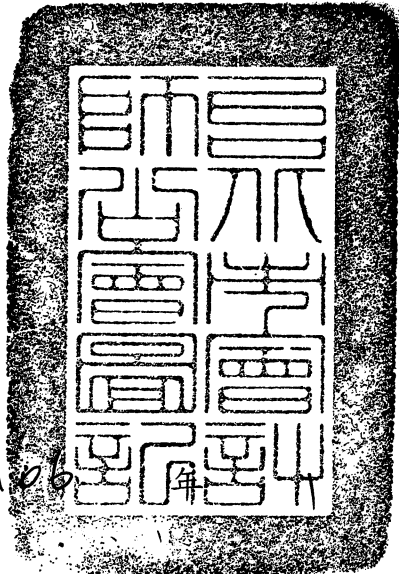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6



月

16

日

(封底)

經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薛淑梅

